

山东开放大学

2021 年秋季学期开放教育期末考试

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参加 2021 年秋季学期开放教育期末考试的考生，请务必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考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二、考试当日，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 37.3℃）、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首场考试考前 48 小时内（依采样时间计算，下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或纸质，下同）、《考生承诺书》（样式见附件）、考试通知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和学生证（电子版须打印），并通过人脸识别设备验证成功，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电子健康通行卡”小程序申领，进入考点时通过手机集中展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须在进入考点时出示。

三、具有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应于考前主动向考点申报，并经考点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才能参加考试。考生应遵守以下要求：

1. 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持有考前 14 天内的 2 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 1 次为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①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21 天者；

②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

③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者；

④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 21 天但不满 28 天者。

2. 考前 14 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入鲁后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3. 考前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4. 治愈出院满 14 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 7 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 次间隔 24 小时核酸检测（其中 1 次为考前 48 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可以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四、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2. 考前 14 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 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14 天者。

4. 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 21 天者。

五、考试当天，若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登记相关信息后转运至医疗机构。同考场其他考生需配合监考教师做好信息登记等。

六、考生应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

七、考前，全体考生须签订《考生承诺书》（每场考试均需提交一份）。《考生承诺书》由考生自行打印，请考生提前了解承诺书内容，按要求如实签订，考试期间交给考场监考教师，每场考试均需提交一份。

八、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

九、参加考试时，考生应备齐个人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保持手部卫生。要合理安排食宿，注意饮食卫生。

十、考生前往考点时应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

附件：山东开放大学 2021 年秋季学期开放教育期末考试考生承诺书



附件：

山东开放大学

2021 年秋季学期开放教育期末考试考生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开放大学 2021 年秋季学期开放教育期末考试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能在考试中自觉遵守各项纪律。现做出如下承诺。

1. 目前身体状况健康，体温在 37.3 度以下。未被诊断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未被确认为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未有考前 14 天内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未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 14 天；未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 21 天。考试期间，自觉保持个人清洁卫生，主动配合考点疫情防控组进行健康监测。

2. 佩戴口罩、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 37.3℃）、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首场考试考前 48 小时内（依采样时间计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或纸质）、《考生承诺书》（每场考试均需提交一份）、考试通知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和学生证（电子版须打印），并通过人脸识别设备验证成功，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所出示证件保证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理。

3. 自觉遵守考场纪律，独立完成考试，不影响他人，不夹带书本、小抄等其他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资料。不携带手机、报话机、监听耳机等其他相关通讯设备。如有携带，考前自觉按照监考教师要求上交集中存放；考试结束后取回。考试过程中不交头接耳，不左顾右盼，不抄袭他人试卷，服从监考、巡考教师的监督、管理，做诚实守信的文明考生。

身份证号：_____

承 诺 人：_____

联系 电 话：_____